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W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或“标的公司”）98.395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

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为国家高新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骨干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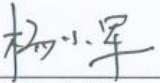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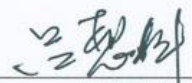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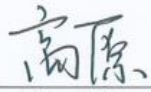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小军

  
吕想科

  
高原

